

稅項

股份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收益稅受中國及股份持有人居住所在地司法權區法律和慣例的規限，或按其他規定須予徵稅。下列若干相關稅收條文的概要基於現行法律和慣例，有可能發生改變，且不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不涉及所有與投資股份相關的稅務影響。因此，關於投資股份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諮詢自己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以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法律和相關詮釋為基礎，所有該等法律及相關詮釋均可能有所變化。

中國

下文為有關向小肥羊中國及本公司徵收的若干中國稅項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本概要無意說明所有有關的重大稅務影響，也並未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定情況。本概要的基礎是在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當日及之前生效的各項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

本討論並未涉及所得稅、資本稅、增值稅、營業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其他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有關因購買、擁有及出售發售股份而產生的中國稅務事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並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包括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擁有企業，例如小肥羊中國）一般須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30%作為國家所得稅，並須繳納其應課稅收入的3%作為地方所得稅。

儘管須遵守一般條文，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亦規定若干類別的外商投資企業合資格享有稅項減免。例如：

- i. 於經濟特區或經濟及科技開發區成立，從事生產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於經濟特區設有業務據點，從事生產或業務營運的外國企業，均可享有15%的減免所得稅率；
- ii. 從事生產，並於經濟特區或經濟及科技開發區位處的沿海經濟開放區或城市內的舊都市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享有24%的減免所得稅率；
- iii. 從事國家鼓勵的能源、通訊、港口、碼頭或其他項目，並於經濟特區或經濟及科技開發區位處的沿海經濟開放區或城市內的舊都市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或可享有15%之減免稅率；

- iv. 從事生產並經營業務為期不少於十年的外商投資企業於首兩個錄得溢利年度可獲豁免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可獲減少50%應付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採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務院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施細則」），其於同日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細則，稅率為25%的一般企業所得稅已被採用，並應用於所有中國居民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但不包括獨資經營及合夥經營），惟設有一個過渡期，逐步取消於頒佈企業所得稅法前成立，並根據當時有效法例及法規享有稅項減免直至其所得稅率達25%的企業所享有的稅項減免。

後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過渡通知」），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根據過渡通知，過渡政策包括下列各項：

- 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前成立，並享有兩年免稅及隨後三年減少50%稅率的稅務優惠待遇的企業或可繼續享有該等稅項減免，直至上述期限屆滿；
- ii. 於過往享有15%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應付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五年內，由15%增加至25%，按年增加1%至3%；
- iii. 於過往享有24%優惠所得稅率的企業，其應付所得稅率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變為25%。

於往績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分店享有的稅務優惠待遇如下：

- 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錫林郭勒盟辦事處向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發出稅務優惠政策（錫國稅所字[2006]77號）發出批准。據此，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年度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而已向小肥羊肉業有限公司徵收的所有有關稅項將會退回；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國家稅務總局內蒙古辦事處向內蒙古小肥羊調味品有限公司發出稅務優惠政策（內國稅所函[2007]109號）發出批准。據此，內蒙古小肥羊調味品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年度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 i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家稅務總局臨河辦事處向巴彥淖爾市小肥羊肉業有限責任公司發出稅務優惠政策（臨國稅政函[2007]8號）發出批准。據此，巴彥淖爾市小肥羊肉業有限責任公司以農牧業產業化重點龍頭企業的身份享有稅務優惠政策，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 iv.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家稅務總局銀川辦事處向銀川小肥羊餐飲有限公司發出稅務優惠政策(銀國稅函[2007]135號)發出批准。據此，銀川小肥羊餐飲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度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
- v.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於上海浦東小肥羊、上海金橋店及上海當代小肥羊(全部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於深圳小肥羊、深圳小肥羊實業、深圳梅林店、深圳羅湖二店、人民南路分公司、深圳福田店、深圳南山分公司、深圳龍華店及深圳布吉店(全部位於深圳經濟特區)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應用於廈門開元店(位於廈門經濟特區)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的稅務優惠待遇符合當時生效的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及地方稅務機關的規定。故此，根據法例，本公司的國內附屬公司及分店可享有該等待遇。

股息稅

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並無業務據點的外國企業，或於中國設有業務據點但其收入與該業務據點並無關係的外國企業，一般須就其從中國所得的收入，如股息、租金、利息及特許權費，繳納稅率20%的預扣稅項。惟從外商投資的中國企業所得並派付給其外國投資者的股息則例外，可獲豁免繳納中國預扣稅項。

然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沒有業務據點或設有業務據點但股息與該業務據點並無重大關係的外商投資企業，得到其派付的股息的相關外國投資者(如中國小肥羊)須就該股息繳納稅率20%的預扣稅項。企業所得稅法已授權將該預扣稅率按實施細則規定減至10%，而國務院或會調整該稅率，以20%為上限。

印花稅

根據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中國印花稅只對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的在中國境內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因此，對中國公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所徵收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購買和出售的股份。

遺產稅

目前中國沒有遺產稅法。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於今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增值稅條例適用於在中國境內銷售商品、提供加工或

修理及替換勞務或進口商品的中國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除特定類別商品的出售或進口享有13%的銷售或進口增值稅外，商品銷售或進口、加工、維修及替換服務的稅率為17%。銷售商品或提供應課稅服務的應繳納稅款按當期銷項稅額扣除或抵銷當期進項稅額後的餘額計算。

營業稅

根據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在中國境內提供各種勞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及個人均應繳納營業稅，稅率為應課稅服務或其他交易金額的3%或5%，但娛樂業須按營業額的5%至20%繳納營業稅。

香港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目前的做法，本公司目前毋須就已派付的股息繳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無須就銷售物業(如股份)所得資本收益徵收稅項。可是，由在香港從事貿易、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帶來的交易收益，如果是來自或產生於在香港從事的貿易、職業或業務，則應支付香港利得稅，目前香港利得稅的公司稅率為17.5%，而個人稅率最高為16%。特定類型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和證券商)可能被視為獲得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以證明投資證券是作為長期投資持有的。

通過聯交所出售股份取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作來自或產生於香港的收入，對於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業務的人士，通過聯交所出售股份取得的交易收益，將會因此產生香港利得稅納稅義務。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是向買方和賣方各徵收股份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即目前每一筆股份買賣交易合計徵收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股份的轉讓契據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如果買賣雙方中有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付部分稅款將根據轉讓契據(如有)進行估值，且受讓方將負責支付稅款。如果在到期日或之前未交納印花稅，則將可能會被處以高至應納稅款十倍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根據該條例，當天或之後身故人士的遺產，不再需要繳納香港遺產稅。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股份持有人，無需繳納香港遺產稅，亦無需就申請獲授予承辦取得遺產稅結清證明書。

外匯

中國之法定貨幣為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外幣，或由外幣兌換為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在中國人民銀行之授權下，有權管理所有關於外匯之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控制規例。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中國利用配額制度管理外匯。任何需要外幣之企業，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獲得配額後，方可將人民幣透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指定銀行，兌換為外幣。有關之兌換須以國家外匯管理局每日所規定之官方利率進行。人民幣亦可在外匯中心兌換為外幣。外匯中心之匯率大致根據外幣之供求以及中國企業之人民幣要求而定。任何有意在外匯中心買賣外幣之企業，必須首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中國人民銀行根據國務院之授權，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體制之公告》(「公告」)，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公告宣佈廢除外匯配額，實施人民幣在經常賬項目下可有條件兌換，建立銀行清算及支付外幣之制度，採用受管制之浮動匯率制度，由供求釐定，取代之之前之人民幣雙重匯率制度。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暫行管理規定》(「暫行規定」)。暫行規定詳列規管中國企業、經濟機構及社會機構買賣外匯之條文。根據該等條文，中國人民銀行獲授權每日設定及公佈人民幣兌美元的基本匯率。此匯率乃參考前一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交易價格而釐訂。中國人民銀行亦將參考國際外匯市場之匯率，公佈人民幣兌其他主要貨幣之匯率。在外匯交易中，指定外匯銀行可在指定之範圍內，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之匯率，自由釐訂適用之匯率。

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辦法》(「外匯管理辦法」)，並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一日生效。外匯管理辦法將所有國際付款及轉賬分類為經常賬項目及資本賬項目。根據外匯管理辦法，大部份經常賬項目不再需要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而資本賬項目則仍需要。外匯管理辦法隨後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獲修訂。

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滙、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結滙規定」），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生效。結滙規定已取代暫行規定，並廢除餘下有關經常賬項目外滙之限制，而有關資本賬項目之外滙交易之當時現有限制則保留。中國人民銀行在結滙規定之基準下，亦公佈《外商投資企業實行銀行結售滙工作實施方案》（「公佈」）。公佈容許外商投資企業按其需要，在指定外滙銀行中，開設作經常賬項目外滙收付之外滙交收賬戶，以及作資本賬項目收付之特別賬戶。

於一九九八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關於停辦外滙調劑業務的通知》，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一日起，根據通知，供外商投資企業使用之所有中國外滙調劑業務將終止，而外商投資企業之外幣買賣將由銀行適用之結滙及售滙體制進行。

除外商投資企業及其他獲有關規例所特別豁免之企業外，中國所有實體（擁有出入口權之部分外國貿易公司及生產企業除外，該等公司及企業有權保留經常賬交易所賺取之部分外滙收入，以利用該保留之外滙支付經常賬交易或獲批准之資本賬項目交易之款項）必須向指定外滙銀行出售外滙收入。來自境外機構發行之貸款或來自發行債券及股份之外滙收入（例如於全球發售中所得之外滙款項），毋須向指定外滙銀行出售，但須在外滙銀行之外滙賬中存入有關款項。

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如需要外滙進行有關經常賬項目交易可在無須獲得國家外滙管理局批准下，從外滙賬中支付款項，或在指定外滙銀行支付款項，但需要出示有效之收據及證明。需要外幣向股東分派溢利之外商投資企業，可由董事會議決批准分派溢利後，從其外滙賬中支付款項，或在指定外滙銀行以人民幣資金購買外滙及支付外幣款項。

有關資本賬項目之外幣兌換一般仍受限制，且必須取得國家外滙管理局及／或其有關分局之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滙管理局頒佈《國家外滙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必須於註冊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或取得其控制權、由中國居民擁有的中國企業將資產或股本注入該特殊目的公司或隨後的股本融資之前，向國家外滙管理局地方辦事處登記，方可作其海外投資。

此外，第75號通知亦規定倘特殊目的公司之股本增加／減少，特殊目的公司之股份被轉讓，特殊目的公司合併／分拆，特殊目的公司之長期股本或債務投資及特殊目的公司之對外擔保出現變動，上述中國居民必須於此等事情發生日期起30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辦事處登記變動或存盤。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辦法，倘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中國個人投資者可購買外匯並滙出境外以作直接海外投資，而以外滙作海外投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登記。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等細則，參與海外上市公司的購股權計劃的中國個人投資者，必須於該等購股權計劃實行之前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辦事處批准。